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6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保護令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600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3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對被告張○○（下稱被告）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判決書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本件曾○○既因被告突然丟習作之聲音嚇到，而於欲躲避至桌子、電視櫃中間時、不慎自行撞到而受傷，足認曾○○心理上已感到痛苦畏懼，被告上開所為，自應構成精神上不法侵害。再以被告自承「我丟書．．．因為我非常生氣她的行為」，亦足認被告行為之目的，純係宣洩情緒，非在必需及適當之教育目的範圍內，詎原判決仍諭知被告無罪，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本院卷第19至21頁）。

三、本院查：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對於其所訴之被告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

01 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  
02 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  
03 裁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  
04 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  
05 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

06 (二)、原判決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已詳  
07 敘：

08 1.①依卷內原審法院109年度家護字第92、93號民事通常保護  
09 令、淡水分局送達證書、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案件  
10 訪查表及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紀錄表記載，被告確經法  
11 院裁定命不得對曾○○(按：被告與林○○具同居之親密伴  
12 侶關係，曾○○係林○○之未成年女兒，3人曾在新北市○  
13 ○區○○00巷○號同居共同生活，被告因與曾○○間具有家  
14 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實施身體或  
15 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有效期間為1年，被告並於民國109  
16 年3月18日收受上開裁定。②而依曾○○於偵查中之指述及  
17 其傷勢照片，被告於109年12月27日中午12時許，在當時與  
18 曾○○及其母親林○○同居之新北市○○區○○00巷○號，  
19 雖因督促曾○○功課，為了曾○○態度欠佳，而有丟擲書本  
20 之舉動，曾○○因欲躲避，遂自撞桌子、電視櫃，致受有額  
21 頭紅腫、上嘴唇瘀青等傷害。③然檢視曾○○於偵查中之指  
22 訴，其於警詢時雖證稱被告「拿書本丟我」，但其於偵訊時  
23 則證稱「我不太可能是同時被一本書丟到造成，我記得當時  
24 書本在地上的位置，離我有段距離」，並未指訴被告有拿書  
25 本直接朝其丟擲，故僅能認定被告係丟擲書本在地，尚難推  
26 認係專朝曾○○丟擲書本。

27 2.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所規定「違反法院依第14條  
28 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  
29 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  
30 元以下罰金：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依刑法第12條第1  
31 項、第2項明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

01 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應認家庭暴力防  
02 治法第61條之罰則規定，既未標明處罰「過失」犯，係以處  
03 罰故意犯為限。今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教導督促曾○○功  
04 課時，認曾○○之態度欠佳而丟擲書本在地，造成曾○○受  
05 到驚嚇，致為躲避自撞受有傷害，此雖有未當，然仍不能排  
06 除被告係因一時生氣失慮，才致有此行為。茲參諸曾○○於  
07 偵訊時已證稱：在保護令核發下來後，被告就有沒有打過  
08 我，實難認被告上開行為，確係為對曾○○實施精神上之不  
09 法侵害而故意為之。

10 (三)、原判決因憑依現有證據，不能認定被告所為已該當違反保護  
11 令罪，乃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其所為論斷，從形式上觀  
12 察，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  
13 形，不容任意指為違法。檢察官提起上訴，所執陳詞，核係  
14 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徒憑主觀之見解，以客  
15 觀上曾○○有受到驚嚇之事實，主張被告即有因欲宣洩情緒  
16 而施加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故意，指摘原判決之審認有悖於證  
17 據法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提起上訴，檢察官  
20 王正皓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23 法官 郭惠玲

24 法官 梁志偉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不得上訴。

27 書記官 林明慧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9 附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0年度易字第600號

3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600號

31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被 告 張○○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住○○市○○區○○路000號3樓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05 年度偵字第6326號），本院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張○○無罪。

08 理 由

09 一、遮隱本案少年暨其母親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的  
10 依據：

11 按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對於刑事案件之被害人  
12 為兒童或少年時，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  
13 訊，此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  
14 第2項規定自明。本案依起訴書從形式上觀察，證人曾○○  
15 （民國100年6月生，人別資料詳卷）係被告涉犯違反保護令  
16 罪嫌之被害人，於被告對其為本件行為之際，係屬未滿12歲  
17 之兒童，爰依上開規定遮隱其姓名及身分資訊；又證人林○  
18 ○（人別資料詳卷）係曾○○之生母，如揭露其姓名及身分資  
19 訊，將足致他人識別曾○○之身分，故此，對林○○之姓名  
20 及身分資訊亦依法予以遮隱。

21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與林○○具同居之親密伴侶關  
22 係，曾○○係林○○之未成年女兒，其等三人曾在新北市○  
23 ○區○○00巷○號（地址詳卷）同居共同生活，張○○與曾  
24 ○○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家庭成員關  
25 係。張○○明知本院業於109年3月2日以109年度家護字第9  
26 2、9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曾○○實施精神  
27 上不法侵害，保護令有效期限為1年。詎張○○於109年12月  
28 27日中午12時許，在上開同居之處所，因不滿曾○○學習態  
29 度，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持書本朝曾○○大力丟擲，  
30 曾○○因此遭受驚嚇欲躲避至桌子、電視櫃處，而撞擊自身  
31 之額頭、嘴唇處，致受有額頭紅腫、上嘴唇瘀青等傷害。因

01 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02 等語。

03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04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5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認定犯罪事實  
06 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  
07 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  
08 資料；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  
09 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  
10 裁判之基礎；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係直接證據  
11 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12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  
13 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復  
14 無其他調查途徑可尋，法院即應為無罪之判決。且被害人之  
15 指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  
16 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

17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  
18 護令罪嫌，係以本院109年度家護字第92、93號民事通常保  
19 護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下稱淡水分局)109年3  
20 月18日送達證書、109年3月18日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  
21 力案件訪查表、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約制紀錄表、證人曾○  
22 ○、林○○之指述及曾○○之傷勢照片與被告丟擲之書本照  
23 片等為其論據。

24 五、訊據被告承認有於上開時地，其因生氣所為的動作，使曾○  
25 ○嚇到而自行撞到額頭、嘴唇，致受有額頭紅腫、上嘴唇瘀  
26 青等傷害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行，辯  
27 稱：我因與曾○○的母親林○○交往，愛屋及烏，才會關心  
28 督促曾○○的功課，希望能藉由教育來翻轉這個家庭。當時  
29 因為我怕曾○○沒寫作業，就叫過來督促她寫，可是她的態  
30 度非常不好，所以我很生氣，就順手一拍，書就出去，因為  
31 有期待才會有失望，純粹是發洩，也是要管教曾○○，當下

01 她嚇到，誤以為我要打她才會因躲避而自撞桌子、電視櫃受  
02 傷，我當時不知道她有受傷，我只看到她有嚇到，又乖乖回  
03 來繼續讀書，我丟書的動作頂多是警示作用，我無違反保護  
04 令的意思等語。

05 六、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規定「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  
07 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  
08 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  
09 以下罰金：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本條款所稱之「家庭  
10 暴力」，依同法第2條第1款之規定，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  
11 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  
12 為。而所謂精神上之不法侵害，包括以謾罵、吼叫、侮辱、  
13 諷刺、恫嚇、威脅之言詞語調脅迫、恐嚇被害人之言語虐待  
14 等情形而言。如行為人所為之行為無此情形或未達此程度，  
15 即非屬精神上之不法侵害。又刑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明定  
16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過失行為之處  
17 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亦即刑法關於犯罪之處罰，  
18 係以處罰故意犯為原則，過失犯之處罰則須以法律有特別明  
19 文規定者為限。故此，對於被告之處罰，除有明文外，不得  
20 比附援引或類推適用，此乃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而所謂特  
21 別規定者，必法條標明其「過失」字樣者始足當之，未標明  
22 者恆指故意犯而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之罰則規定，既  
23 未標明處罰「過失」犯，自以處罰故意犯為限。

24 (二)查，本院於109年3月2日以109年度家護字第92、93號民事通  
25 常保護令，裁定命被告不得對曾○○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  
26 侵害之行為，有效期間為1年，該裁定並於109年3月18日送  
27 達被告等節，有上開民事通常保護令、淡水分局送達證書、  
28 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案件訪查表及家庭暴力案件相  
29 對人約制紀錄表等在卷可參(見偵卷第21至26頁)。又曾○○  
30 於109年12月27日中午12時許，在當時與其母親林○○暨被  
31 告同居之新北市○○區○○00巷○號，因被告之舉動，其為

01 躲避而自撞桌子、電視櫃，致受有額頭紅腫、上嘴唇瘀青等  
02 傷害乙節，除為被告所不爭執外，並有曾○○之指述及曾○  
03 ○之傷勢照片（見偵卷第27、29頁）等在卷可佐。是此等事  
04 實均可以認定。

05 (三)關於曾○○上開受傷之經過，曾○○於警詢指稱：109年12  
06 月27日星期天中午左右，我在看電視的時候，叔叔(即被告)  
07 問我功課寫完了嗎，我回他寫完了，叔叔就檢查我的全部作  
08 業，發現我有很多地方沒有寫到及寫錯，叔叔就說沒寫完怎  
09 麼可以看電視，我就回他說我忘記寫到、有的地方算錯了，  
10 有的地方太難我要問老師，叔叔就很大聲並且做出摔書本的  
11 動作，書本大約是A4紙本大小的3分之2，厚度大約1公分，  
12 我就一直哭、一直往後退，叔叔就叫我前進，我就蹲了下來  
13 把眼睛閉上，後來我張開眼睛站起來的時候，嘴巴就有痛的  
14 感覺，而且有流一點血，我有看到叔叔有拿書本丟我，但我  
15 不知道有沒有丟到，後來媽媽從浴室出來看到，就和叔叔吵  
16 了一架，說怎麼可以朝小孩丟東西，再來我就繼續寫我的作  
17 業；我那時剛好是閉著眼睛，所以也不確定是我撞到東西，  
18 還是被叔叔的東西丟到等語（見偵卷第15、16頁）。曾○○  
19 另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下稱偵訊）時指稱：當天中午，被  
20 告跟我母親一起回家，當時我正在看電視，我母親先去洗  
21 澡，被告問我功課寫完了嗎，我說還沒有，被告就說沒寫完  
22 不能看電視，我就把電視關了開始寫功課，我邊寫功課，被  
23 告邊在旁邊看著，被告告訴我有些地方寫錯，我當時有點沒  
24 耐心，我就抖腳，被告就很生氣，就將我正在寫的數學習作  
25 丟在地上，因為被告教我很多次，我就是不會算那一題，我  
26 被被告丟習作聲音嚇到，就躲到桌子、電視櫃的中間，我的  
27 頭、臉因此撞到，我躲起來之後，被告就繼續叫我出來，繼  
28 續教我功課，我有出來繼續寫功課，之後媽媽洗澡出來看到  
29 我的額頭、嘴巴紅紅紫紫的，就跟被告說你怎麼可以打她，  
30 被告就說他沒有，兩人就吵架；我受傷的地方，不太可能是  
31 同時被一本書丟到造成，我記得當時書本在地上的位置，離

01 我有段距離，是在被告附近，所以應該不是被書丟到造成的  
02 等語（見偵卷第63頁）。參之林○○於偵訊時證稱：當天中  
03 午我沒有看到被告拿書本丟曾○○，當時我在洗澡，我洗完  
04 澡出來看到曾○○嘴巴紅紅的，我就問被告是否打曾○○，  
05 被告說沒有，他只有拿書本丟地上，曾○○就嚇到躲起來，  
06 躲起來時，曾○○自己撞到，我有問曾○○被告是否打她，  
07 曾○○也沒有很肯定，我當時有將曾○○的嘴唇翻開看，發  
08 現是曾○○自己咬傷的，所以我覺得應該是撞到的沒錯，我  
09 就因此跟被告吵架，被告沒有動手傷害曾○○，只是往旁邊  
10 丟書而已，書也沒有丟到曾○○身上等語（見偵卷第65  
11 頁）。互核曾○○、林○○所證上開情節，可知被告係為教  
12 導曾○○功課，因曾○○當時之態度有所欠佳，被告一時生  
13 氣而摔書在地，曾○○遭被告突然丟習作之聲音嚇到，欲躲  
14 避至桌子、電視櫃之中間時，不慎自行撞到而受有上開傷  
15 害，曾○○該等額頭、嘴唇處之傷勢，並非出於被告之傷害  
16 無疑。

17 (四)曾○○於警詢時雖證稱被告「拿書本丟我」云云，但其於偵  
18 訊時則證稱「我不太可能是同時被一本書丟到造成，我記得  
19 當時書本在地上的位置，離我有段距離」等語，並未指證被  
20 告有拿書本直接朝其丟擲之事；而依林○○上開所證「被告  
21 只有拿書本丟地上」乙節，從而被告於案發當時，究竟有無  
22 拿書本朝曾○○之頭部或身體丟擲一事？顯有可疑。是公訴  
23 意旨所指「被告持書本朝曾○○大力丟擲」乙節，依現有證  
24 據，僅有曾○○於警詢時之單方指述，因欠缺補強證據佐證  
25 核實，自難認被告有持書本朝曾○○大力丟擲之行為。

26 (五)被告雖於本件時地教導督促曾○○功課，因曾○○之態度有  
27 所欠佳，一時生氣而丟擲書本在地，造成曾○○受到驚嚇為  
28 躲避而自撞受有傷害，被告此種管教行為或有未當，然人非  
29 聖賢，因一時生氣失慮而有不恰當之行為，勢所難免，如其  
30 行為尚未逾越一般社會通念所能接受之範圍，自難遽予刑罰  
31 相繩。倘參之曾○○於偵訊時所證：在保護令核發下來後，

01 被告就有沒有打過我等語（見偵卷第65頁），可見被告上開  
02 行為，應屬偶發性之失慮行為。管教的事並不容易，如果說  
03 被告本件行為，是為對曾○○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而故意  
04 所為，顯然過於沉重，並有悖於社會通念。父母或長輩因為  
05 愛子女或晚輩，對之有期待，才願意用心管教孩子使其走在  
06 正途，一個不被家庭放棄的孩子是幸福的，也才是社會安定的  
07 力量！

08 七、綜上所述，被告之本件行為縱有可議，但依現有證據，仍難  
09 認其所為已該當於公訴意旨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因檢察官  
10 就本件所為舉證，尚難使本院對被告形成有罪之確信，依  
11 「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應對被告為無罪之  
12 諭知。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銘堦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1 勿逕送上級法院」。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  
22 原狀。

23 書記官 羅淳柔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